

# 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學生志工 招募計畫

113年3月22日 修訂

## 一、目的

為增進學生社會服務經驗，培養學生熱心公益、參與公共事務的社會風氣，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、認識客家文化機會。

## 二、招募對象

凡具服務熱忱，且認同客家文化之國中以上在校學生，具基礎客語能力者尤佳。

## 三、服務地點

- (一) 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夏林路4號)。
- (二) 南瀛客家文化會館(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96-27號)。
- (三) 本會辦理客家文化推廣活動場所。

## 四、服務內容

- (一) 展場服務：協助秩序維護、諮詢服務等。
- (二) 行政事務：協助會館行政事務，如資料整理、環境維護等。
- (三) 活動支援：支援各類客家文化活動。

## 五、服務時間

- (一) 固定值班
  - 1、每週六、週日，以及寒暑假期間，分上、下午時段，每時段3小時。
  - 2、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（上午9:00至12:00；下午2:00至5:00）。
  - 3、南瀛客家文化會館（上午9:00至12:00；下午1:30至4:30）。

- (二) 機動服務

配合本會不定期辦理之客家文化推廣活動需要，支援活動場地布置、服務諮詢、秩序維護及臨時協助事項。

## 六、招募方式

由本會視需求，定期或不定期張貼公告，或刊登於本會網站等方式招募，本會得審查申請者資格條件決定錄取與否。

**七、招募時間：**即日起，凡是國中以上在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## **八、報名方式**

- (一) 網路報名：請將報名表傳送 ct2830@mail.tainan.gov.tw 信箱  
(請於主旨註明「報名客家學生志工」)。
- (二) 紙本報名：請郵寄或親送報名表至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
(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4 樓，請於信封註明  
「報名客家學生志工」)。
- (三) 洽詢電話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綜合產發科  
06-2991111 分機 8716

## **九、服務證明**

每次服務時間最少 0.5 小時，始核發服務學習時數證明。

## **十、注意事項**

- (一) 未滿 18 歲之學生報名時，應一併提供家長同意書。
- (二) 本志願服務為無給職，無交通費、誤餐費等補助。

## **十一、服務須知**

- (一) 服務時間需按時到(離)勤並簽到(退)。
- (二) 服務時佩戴服務證或穿著服務背心，服裝儀容應端正，勿穿著拖鞋、背心、短褲。
- (三) 登記服務時間若無法前來，應事先向本會請假，無故遲到早退或缺席逾 3 次者，取消服務資格且不發給服務證明。
- (四) 服務時服務態度不佳，經本會三次規勸未能改善者，將不予核發服務時數，並不得再申請擔任本會學生志工。
- (五) 服務當天如遇天然災害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上課情形辦理。

**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，得依需求隨時修正。**



## 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學生志工

### 家長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之子女\_\_\_\_\_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  
至\_\_\_\_\_月期間參與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學生志工服務  
學習活動，知悉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瞭解並同意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相關招募規定，並善盡鼓勵子女遵守本志願服務規定。
- 二、本人應主動確認並自行負責子女交通往返之一切平安，若有意外發生將自行負責。
- 三、請詳細說明健康狀況應注意事項、是否需服用藥物，例如：長期服藥、哮喘、心血管疾病、其他罕見疾病等。

無任何重大疾病

有（請詳盡告知義務）\_\_\_\_\_

立同意書人(家長)簽名：

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字號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